

绿色精品特殊钢升级改造项目一期设备基础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CTG-2025-GK000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一、招标条件

本绿色精品特殊钢升级改造项目一期设备基础工程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 378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主厂房区域设备基础: 废钢挡墙、电炉本体设备基础、连续加料设备基础、炉壳维修基础、钢包车及过跨车轨道基础、车辆清洗装置基础、钢包车卷筒平台基础、老 1#皮带地下料仓基础、车间内辅助用房、车间内电气室、料场远程操作室、炉后操作室、燃烧沉降室、地下料仓、电源楼、电缆隧道、风淬室、照明、接地、排水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乙方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现场环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绿色精品特殊钢升级改造项目一期设备基础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绿色精品特殊钢升级改造项目一期设备基础工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并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 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4)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必须为同一人 (5)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以上所指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经理类似工程是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者缺一不可;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为准;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6)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将以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3921167@qq.com），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投标人是否邮件发送成功，请各投标人留意邮箱情况。

（投标人发送邮件需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须提交以下材料：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提交材料的纸质版于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于代理公司，如需纸质版磋商文件支持邮寄到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泰富特钢科技大楼渡江路2号门对面，兴澄广场招标室

七、其他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绿色精品特殊钢升级改造项目一期设备基础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地点：江阴市滨江东路297号。

2、招标内容及规格：绿色精品特殊钢升级改造项目一期设备基础工程，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图纸清单。

3、招标范围：除尘区域设备基础：除尘风机、烟囱、灰仓基础、CEMS检测房间、照明、接地等；主厂房区域设备基础：废钢挡墙、电炉本体设备基础、连续加料设备基础、炉壳维修基础、钢包车及过跨车轨道基础、车辆清洗装置基础、钢包车卷筒平台基础、老1#皮带地下料仓基础、车间内辅助用房、车间内电气室、料场远程操作室、炉后操作室、燃烧沉降室、地下料仓、电源楼、电缆隧道、风淬室、照明、接地、排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乙方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现场环境。

4、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项目最高限价3780万元，投标人须对招标范围中的内容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下浮率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标书作为无效标处理。

5、工期：总工期计划2025年12月～2026年6月(21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节点工期：主厂房区域：电炉本体设备基础、钢包车轨道基础、连续加料基础、燃烧沉降室、地下料仓、电缆隧道、电源楼60天完成；除尘区域：除尘风机、烟囱、灰仓基础、CEMS检测房间30天完成。其中电缆隧道(K～L列之间部分)、炉壳维修基础及炉壳吊具基础按甲方要求完成。

节点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开工日期开始计算。以上工期(包含节点工期)由于乙方原因未在约定工期内完工的，每延期一日违约金50000元，累计计算，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原因与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4)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必须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以上所指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是指：2022年01月0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20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5）投标人拟派安全负责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有效期内），无在建工程（同一工地任职除外），且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2025年5月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含）以上）。

（6）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三、获取招

标文件 1. 获取时间：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2. 获取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3921167@qq.com），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投标人是否邮件发送成功，请各投标人留意邮箱情况。（投标人发送邮件需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须提交以下材料：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以上提交材料的纸质版于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于代理公司，如需纸质版磋商文件支持邮寄到付）。3. 投标保证金：600000元企业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打出。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至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账户：32001616136050024786，开户行：江阴市建设银行江阴支行）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不接收传真、邮寄）：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泰富特钢科技大楼渡江路2号门对面，兴澄广场招标室。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出席。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5、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6、开标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泰富特钢科技大楼渡江路2号门对面，兴澄广场招标室。五、注意事项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时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能到场或虽然到场但提供不了以上原件的，招标人将认为其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未报名者不得进场参加投标。2、报名结束后，如产生三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标方，交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如符合条件的意向投标方数量少于三个，甲方可自主转为其他形式继续进行；3、中标方须于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30日内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转为违约金，标段重新招标。

4、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2) 因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期限未满的。3) 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4) 近两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不得参加投标。5、项目招标过程中，若发现串标等违规行为，违规者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 6、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协同平台发布。 7、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本工程采用纸质标，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 word 版本和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泰富特钢科技大楼
联 系 人：方先生
电 话：19502231198
电 子 邮 件：fangrui@citicsteel.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 19 号启迪协信中心 6 号楼 9 楼
联 系 人：唐伟
电 话：13861602975
电 子 邮 件：9392116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